

11. 政府会否为戏仿、讽刺、营造滑稽和模仿等词语提供法定定义？

- 不会订明法定定义。
- 这是各持份者过去所达成的共识，亦是《2014年版权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经仔细讨论后的决定。
- 可保留弹性，是最合适和公平的处理方法。
- 可按照该等词语的普遍惯常的涵义诠释，并让法庭在作出裁决时享有灵活性。
- 这做法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（如英国、澳洲及加拿大）行之有效，有关豁免的实际应用亦可透过案例来确立，并不会侧重版权拥有人或使用者其中一方。